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397,877,984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81,901,273股变更为3,079,779,257股，注册资本将由2,681,901,273元变更为3,079,779,257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1,901,273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9,779,257元。
2.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1,901,273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3,079,779,257股，均为普通股。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授权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提案报告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所需的变更、备案及登记等事宜。因此，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